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、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维政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以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